

证券代码：873467

证券简称：奇色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1月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已于2026年3月6日开庭审理，暂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太原工业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全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太原工业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故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被告支付原告租金 2144671.29 元及利息 218269.04 元；
- 2、请求被告支付原告 2024-2025 年度物业管理费 104466.3 元及利息 12292.20 元；
- 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内容：

- 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厂房协议书》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 2、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各项损失 675 万元；
- 3、判令被反诉人返还反诉人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94307 元；
-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理由：

- 1、被反诉人主动招商缺故意隐瞒或重大过失忽视没有园区环评手续的关键事实，招商承诺严重不实；
- 2、环保、消防手续不全，导致原反诉人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 3、基础设施缺失且拒绝维修，租赁物不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
- 4、催款主体与合同主体不一致，长期拒绝协商导致反诉人损失扩大；
- 5、违约行为导致反诉人多项资质及业务受阻；
- 6、反诉人损失不可逆性。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开庭本案，暂未收到生效

法律文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裁定书》；
- 2、《应诉通知书》；
- 3、《民事反诉状》。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